

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
社会化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

合

同

(续签 2022-2023 年防治合同)

签订地点：肥西县上派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项目合同（第1包）

甲方：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康禾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

本项目经批准，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采购服务项目名称：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

（二）项目范围：肥西县境内有松树分布的区域，包括公园、游园、道路等地零星栽植的所有松科植物。全县松林面积共3.58万亩，涉及7个乡镇50个村280个小班，本合同涉及以下区域：官亭镇涉及1个村2个小班，共325亩，无疫情；花岗镇涉及4个村6个小班，共1502亩，疫情小班2个；疫情小班1个；铭传乡涉及8个村25个小班，共5320亩，疫情小班3个；紫蓬镇涉及5个村26个小班，共2560亩，疫情小班1个；紫蓬山管委会涉及1个林场10个

村 95 个小班，共 16609 亩，疫情小班 3 个。

（三）项目内容

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紫蓬镇、花岗镇、官亭镇、铭传乡松材线虫病防治。

（1）病死以及濒死、枯死松树清理

按《技术方案》要求，对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紫蓬镇、花岗镇、官亭镇、铭传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物开展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木清理，以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的集中除治为主，非集中除治期需经业主批复同意并在监理等相关人员全程监督下，按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的要求对零星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年均清理总量为 $4.2 \text{ 万} \times (1 \pm 10\%)$ 株，中标服务商必须保证在年度集中除治期后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紫蓬镇、花岗镇、官亭镇、铭传乡境内松树病死木、枯死木、濒死木全部清零，清理的所有树段及 1CM 以上枝桠等全部粉碎后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利用。

（2）林地清理

在集中除治期内，对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紫蓬镇、花岗镇、官亭镇、铭传乡范围的松林及公园、游园、道路等零星松科植物分布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因风折、雪压、过火等原因倒伏掉落的松木段及 1CM 以上枝桠，中标服务商必须保证在年度集中除治期后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紫蓬镇、花岗镇、官亭镇、铭传乡境内松林地及公园、游园、道路等零星松树分布区域无松木及 1CM 以上枝桠，所有清理

的松木及 1CM 以上枝桠全部进行粉碎后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利用。

(3) 打孔注药保护

选用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农药标准）齐全有效，防治靶标病虫害林业防治批准使用药剂，严格按照打孔注药药剂使用说明，每年度在业主单位规划范围内实施 31 万针次的打孔注药保护。

(4) 选择最佳时间和地点施放肿腿蜂 10 万头、花绒寄甲 0.5 万头进行生物防治。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及保障

(一) 乙方制定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打孔注药等环节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方案，制定作业计划，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治分小班作业设计，并保证落实到位；

(二) 乙方加强疫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打孔注药等作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疫木清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与防治需求进行采伐，严禁滥砍乱伐。中标后务必倒排工期，准备好作业机械，上足作业人员，务必于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当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前完成所有枯死、变色松科植物的伐除工作，对伐倒木、枝桠（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及时清理，每乡镇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粉碎处理作业点，按《技术方案》要求的标准对伐倒树干、1CM 以上枝桠进行粉碎或切片处理（处理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粉碎处理粒径不得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得超过 0.6 厘米，伐桩处理需剥去表皮，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应用专业药剂对伐桩

进行全面、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并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对松树枯死木清理后的粉碎物、削片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与伐木所属乡镇做好数据统计和交接手续；确保清理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乙方注药保护选用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农药标准）齐全有效，防治靶标病虫害林业防治批准使用药剂，严格按照打孔注药药剂使用说明，每年度在业主单位规划范围内实施 31 万针次的打孔注药保护。

（四）乙方按照《技术方案》中的生物防治技术要求施放肿腿蜂 10 万头、花绒寄甲 0.5 万头进行生物防治。

（五）粉碎场 24 小时全程实时显像摄录，像素 300 万，单次存储量不低于 5G 的摄像机；

（六）乙方严禁转包，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七）作业保障

1、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技术负责人贾功流，身份证号码：342423198206166579，电话 13305510840，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技术保障等全面工作。

2、安全要求：乙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除治作业，负责枯死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松树打孔注药等各项作业中的安全保障。所有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配置劳动保护的必备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服

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事故或由乙方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若发生事故或由乙方原因引发次生灾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3、人员要求：根据作业进度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①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作业现场统筹安排跟班调度指挥，直到本项目现场作业完工后方可撤离项目作业现场；②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时间和任务要求的无人机驾驶人员；③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时间和任务要求的现场除治、作业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4、工具机械要求：①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树枝粉碎机、削片机、打孔注药机等；②必须投入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油锯、割草机或割灌机等器械；③必须配备全球定位仪（GPS）、照相机、望远镜、地图、单次存储量不低于 5G 的摄录设备等其他相关除治工具。

5、药品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药品，承诺对其他动植物及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承诺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且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三证齐全，防治对象必须含有靶向病虫害名称，并提供明确用药方案，作业完成后按业主要求安全无害化处置药品包装物。

6、档案要求：乙方必须在各项施工作业时同步建档立册，粉碎或削片处理全程摄录影像，分类建立日志台账，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日志、图表、文字材料等形式的系统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储存保管，所有档案资料未经业主许可

严禁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7、其他保障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由乙方承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因年度验收、绩效评价和工程款支付等任何理由拖欠，如有发现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做好施工场地协调和施工环境保障，达到道路交通、文明创建、环保等相关管理要求，需投入相应的交通、货运车辆，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及除治作业任务。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五年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8800000.00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760000.00元）。具体分项如下：

表：项目分项报价

服务	服务要求	开支	单价	数量	年度价	五年总
----	------	----	----	----	-----	-----

内容		项目			(万 元)	价(万 元)
疫 木 除 治	(1)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五年攻坚行动松树共计划采伐清理21(1±10%)万株,年度平均清理4.2×(1±10%)万株; (2)对紫蓬镇、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官亭镇、花岗镇、铭传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物开展病死以及枯死、濒死木清理; (3)对紫蓬镇、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官亭镇、花岗镇、铭传乡范围内的所有松林及零星分布的松科植物分布区域内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清理所有因风折、雪压、过火等原因倒伏落地的松树断木、断枝(1CM以上枝桠)按《技术方案》要求处理伐桩。 3.项目区内采伐必须设置施工公示牌,按照清理需求进行采伐,严禁滥砍乱伐;具体伐除并无害化处理松树要采取标记方式,由监理方、施工方现场确认标记。 4、粉碎或削片全过程摄录,松树枯死木清理分小班全过程建档立册,枯死	施工人 员劳动 安全保 护(含长 筒铁底 靴、劳保 服等)	480元/ 人	110 人	5.28	26.4
		所有现 场作业 人员购 买意外 伤害保 险	400元/ 人	110 人	4.4	22
		施工人 员住宿 费	50元/ 人/天	110 人 100 天	55	275
		粉碎作 业场地 整修、租 赁费	20000 元/处	5处	10	50
		树枝粉	2000元	6	2.4	12

木清理前与清理后均有影像资金记录、图表记录、施工监理业主与乡镇人员签字认可。 5、开展枯死木清理效果全过程自检，一个小班清理完成巡检一次，一个乡镇清理完成自查一次。	碎机调	/台	台,2		
	试、运输		次		
	费				
	树枝粉		6		
	碎机燃		台,1		
	油、刀片	1000 元	60	300	
	更换、保	/台/天	00		
	养及折		天		
	旧等费				
	用				
	油锯、割				
	灌机设				
	备使用		8 台		
	(含油	150 元/	*100	12	60
	耗、维修	台/天	天		
	及折旧				
	等费用)				
	运输人				
	工车辆		6 辆		
	使用费	200 元/	*100	12	60
	(含燃	天/辆	天		
	油维护				
	保养)				
	粉碎物	3000 元	6 辆	180	900

		货车运输费（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发电厂）	/天/辆	100天		
		采伐点至粉碎削片集中地点运输费	<u>1000</u> 元/天/辆	10辆 100天	100	500
		伐树及搬运人工费（含伙食费）	<u>400</u> 元/人/天	110人 100天	440	2200
		伐桩处理费	<u>20</u> 元/株	4.2万株	84	420
		摄录及档案费用	/	按《技术方案》和业主要求，	3.12	15.6

						提供 全套 纸质 和电 子版 系统 材料		
					项目实 施一线 会议室、 设备仓 库、农药 仓库、内 业资料 档案室 等场所 不少于 120 平方 米	3000 元 /月	12 个月	3.6 18
					全过程 自检自 查巡查	400 元 / 人 / 天	10 人 100 天	40 200
媒介	参照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地方	肿腿蜂	450 元/	200	9	45		

昆虫防治	标准中的生物防治技术措施要求，选择最佳时间，施放肿腿蜂 10 万头，花绒寄甲 0.5 万头，开展松褐天牛生物防治。	亩 1000 头，花绒寄甲每亩 50 头，共防治 200 亩	亩	亩		
打孔注药部分	按照松树打孔注药药剂的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注药时间和用药量，每年实施 31 万针次打孔注药作业。	31 万针次	11 元/针次	31 万针	341	1705
不可竞争费	由财政、监理方、业主方等邀请省市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监测防效检查及绩效评价 1、媒介昆虫防治组织专家、审计、监理、相关技术人员跟班现场检查验收，打孔注药验收在打孔注药施工完成后 9-12 个月内，随机抽取作业班组进行打孔注药保护效果验收。同时开展服务商为完成绩效目标采用的其他有效治理措施的防治效果验收和内业资料验收。	/	/	每年度一次	3	15

	2、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 松树清理及松树林分中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效果验收 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紫蓬镇、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官亭镇、花岗镇、铭传乡共 154 个松林小班的 20%，即 31 个小班进行踏查。现场检查小班内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是否全部清理，检查该小班中是否有枯死松树未清理、遗留松树断木、1CM 的松树枝桠、有无伐桩未处理、伐桩处理是否合格。	/	/	每年一次	6.2	31
	2023 及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综合评价,承包期内 2 次。	/	/	2 次	承包期内 2 次, 每次 12.5 万元, 年均 5 万元	25
其他费用	在《技术方案》允许的范围内, 以确保安全和不产生次生灾害为前提, 以提高防治效果为目标, 采用任务清单外的其他防治措施	/	/	/	0	0
合计					1376	6880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实行五年绩效承包防治责任制，实现年度松树病死木、枯死木、濒死木全部清零并逐年下降，五年清理总量第一包为 $21 \times (1 \pm 10\%)$ 万株，第二包为 $9 \times (1 \pm 10\%)$ 万株，中标年均价为年度合同款。

2021-2022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50%，2022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

2022-2023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30%，2023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绩效考评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如绩效考评不合格，不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且立即终止合同。

2023-2024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60%，2024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

2024-2025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年度合同款 30%，2025 年全年度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并经绩效考评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如绩效考评不合格，不支付年度合同款余款且立即终止合同。

2025-2026 年度疫木、枯死木清理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50%，2026 年完成疫情监测、媒介昆虫防治、打孔注药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余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肥西县。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年度验收内容

分别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的分年度任务清单，对照疫情监测、疫木除治、松树保护和媒介昆虫防治等任务，进行分项验收，全年工作完成，开展年度总验收。

（二）组织形式

由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依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共同制定质量验收方案，邀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人员、有关森防专家，与县财政、审计、监理、相关技术等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三）分项验收

1、疫情监测验收

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全县280个松林小班的10%，即28个小班的监测、取样、镜检、无人机勘查等资料，比对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情况和监理方资料是否符合。

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验收组核查有监测情况与监理方以及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情况不符合的情况，发现1例扣除施工方疫情监测部分10%的合同款，发现3例以上扣除施工方疫情监测部分合同款全款。

2.病死（濒死、枯死、衰弱、被压）松树清理及松树林分中的松树断枝断木清理效果验收

验收办法：由验收组随机抽取全县280个松林小班的20%，

即 56 个小班进行踏查。现场检查小班内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是否全部清理，检查该小班中是否有枯死松树未清理、遗留松树断木、1CM 的松树枝桠、有无伐桩未处理、伐桩处理是否合格。

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验收组第一次对病死（濒死、枯死）松树清理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0 天整改期，再次自查合格经监理方确认合格后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不支付施工方任何合同款，并扣除监理方合同款的 20%。

（四）松树保护效果和媒介昆虫防治验收

验收办法：媒介昆虫防治时组织专家、审计、监理、相关技术人员跟班现场检查验收，打孔注药验收在打孔注药施工完成后 9-12 个月内，随机抽取作业班组进行打孔注药保护效果验收。

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验收组对打孔注药防治效果验收不合格的，打孔注药松树成活率达到 95%-99%，扣除施工方打孔注药合同款项的 50%，打孔注药松树成活率未达到 95%的，扣除施工方打孔注药合同款全款。

第七条 阶段绩效评估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分别于 2023 年、2025 年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中期、总体绩效评估。

（一）组织形式

由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邀请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人员、省内有关森防专家组成绩效评估组，县、乡相关业

务和监理、审计、财政等人员陪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二）分阶段绩效评估

1. 中期绩效评估

现场检查：对照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中期目标：即全县疫情面积、病死树数量均较 2020 年秋季普查结果下降 15%以上，疫情小班数量下降 20%以上，实现 1 个乡镇级疫点无疫情的指标，由专家采取全县面上目测，点上详查的方式检查所有由原疫情小班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情况。

内业核查：结合年度验收资料，检查疫情监测、山场除治、疫木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影像、图表，监理资料等，进行核查比对。

绩效评估：综合现场检查、内业核查、年度验收、上级以及本级督查等工作情况，对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中期绩效进行评估。

2. 总体绩效评估

现场检查：对照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总期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疫情小班数量均较 2020 年秋季普查结查减少一半以上，拨除花岗镇疫点的指标，由专家采取全县面上目测，点上详查的方式检查所有由原疫情小班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情况。

内业核查：结合年度验收资料和中期绩效评估资料，检查疫情监测、山场除治、疫木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影像、图表，监理资料等，进行核查比对。

绩效评估：综合现场检查、内业核查、年度验收、上级以及本级督查等工作情况，对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的总体绩效进行评估。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项目区域小班图及其它开展作业技术资料。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三）协调、解决防治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各项任务。

（二）乙方所有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安全责任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甲方若由此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确保合同中物资、车辆、设备保障，满足施工进度。

（四）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及时整理。

第十条 双方共同条款

（一）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地震、海啸、雷电、风雨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损失免除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880000.00 元），收受人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每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20%。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 乙方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按要求向甲方缴纳了肥西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FZ00011）第 1 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元整（¥6880000.00）；收款人名称：肥西县会计核算中心，收款单位账号：1302004109026431835，收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肥西支行。

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措的通知》（合财购〔2022〕204）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2-2023 年度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见附件：节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

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全合同金额的 10%。

(2) 因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而造成合同终止，或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等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本项目严禁转包，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为保障施工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合同、合同中的规定、作业方案、作业设计、作业图纸、作业记录、检验样本、电子资料、影像资料，以及本项目各作业成果等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条款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它

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在合同中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22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 方：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安徽省康禾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国治

开户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长丰支行

账号：20000 25379 22103 00000 059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